

## 明志科技大學 學生出國雙聯學位學習或交換學習切結保證書

學生\_\_\_\_\_ (以下簡稱本人)，為明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_\_\_\_\_系\_\_\_\_\_ (學制)\_\_\_\_\_年級  
\_\_\_\_\_班學生。申請於\_\_\_\_\_學年度秋季班春季班整學年  
赴\_\_\_\_\_ (國家+研修學校) 雙聯學位學習交換學習，  
期間自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本欄由國際事務中心填寫)

- 雙聯/交換學生所錄取學校之互惠條件，若條件有變動，依該校及本校通知為準。
- 出國研修之相關支出(如機票、簽證、生活費或學費等)原則自理(領取學校補助者另依本校規定辦理)，本人願擔保自己身體及經濟狀況可負擔出國研修之進行，並須自行購買足額(至少 300 萬以上)且涵蓋出國研修期間之醫療、意外保險(自去程搭機日至返程搭機日)，若未依規定購買保險，本校有權取消錄取資格。
- 出國研修期間，於學業及生活上願全力維護本校及交換學校之校譽，密切與本校(系所及國際事務中心)保持聯繫，恪遵兩校之一切規定，並不得做出有損兩校校譽之情事，本人知悉出國研修期間不可從事各類勞務工作(因課程需求，事先向本校核備者不在此限)或違法打工，如有違反情況須同時接受兩校校規及當地法規處置。
- 本人遵守本校規定不得私自變更出國研修期限，並須於雙聯/交換學校規定之時間內至該校報到，研修結束後，本人最遲須於 5 日內(於大二下出國研修者為課程全數結束後 2 日內)返台，不得滯留境外，本人另須依本校國際事務中心公告，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出國抵校報到單及返台報到單。
- 出國研修期間，不可於本校辦理休、退學，本人應依規定繳交本校全額學雜費以保留學籍，並須自行處理相關出國相關手續(包含因參與出國研修而衍伸的個人事務)。
- 出國研修期間若有須辦理之校內事務仍須依照本校各單位公告之時程辦理，本校無替本人特別安排之義務。
- 具役男身分之雙聯/交換學生，須依法完成各相關手續，並於出國研修結束後，於所辦理之兵役緩徵核准時效日前準時返國，如有違反情況，本人除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外，本校往後有權不予同意代辦本人於本學制內之任何出國兵役緩徵申請。
- 出國研修期間本人應自負生活安全之責任，本校將善盡學術交流之行政服務事宜，但不負責本人在海外的生活照顧及法律責任。
- 出國研修所修習課程依照雙聯/交換學校當學期開課資料為準，本校及雙聯/交換學校不保證所開課程能完全符合本人之需求，且本人所修之學分不得低於雙聯/交換學校及本校之規定，學分抵免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若因出國研習影響(當學期或未來)之畢業時程，或有學分抵免之問題，本人須自負全責。**
- 本人須於出國研習期限屆滿後返國，並於返國後一週內，依本校國際事務中心公告之規定之格式繳交交流學習研習報告(若有受領其他校外機構之補助也須依其規定繳交報告)，返國後應履行相關義務，協助本校相關單位辦理推廣活動，與本校同學分享經驗並提供相關諮詢與必要資訊。
- 本人同意無償授權本校使用出國研修心得報告之影(肖)像、文字檔案，得將其製作成出版品及數位形式檔案，於校內提供教學、研究與公共服務用途之公開傳輸、公開播送與網路線上閱覽下載。若因教學研究必要，得重製該著作。
- 本切結書未盡相關事宜，應依明志科技大學相關規定辦理，明志科技大學保留本切結書之最終解釋權。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上揭所述事宜，如有違反，願放棄與此事務相關之法律先訴權並自負一切法律責任，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為證。**

此致

明志科技大學

立具結保證書人： (親筆簽名+蓋章)

學 號：

聯 絡 電 話：

地 址：

家 長/監 護 人： (親筆簽名+蓋章)

立 書 日 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切結保證書確為本人之家長/監護人同意並親自簽名，如有假冒簽名者，願自負一切責任並按校規處置。

本校\_\_\_\_\_系/所學生\_\_\_\_\_簽名：\_\_\_\_\_日期：\_\_\_\_\_